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

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依据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内审部门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地检查，在查阅了公司的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有关部门在内部控制实施工作的基础上，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

（二）内部控制评价目标

1、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和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以及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2、规范公司经营行为，保证会计资料、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的真实；

3、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违规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三）内部控制遵循的基本原则

1、内部控制遵循适应性原则，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基础上，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2、内部控制遵循全面性原则，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

3、内部控制遵循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内部控制遵循制衡性原则，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6、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四）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风险评估、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上述事项的内部控制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

1、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清晰明确；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每个机构和人员能够确保按照制度规范地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有 9 名成员。其中董事长 1 名，外部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2015 年度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6 次。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业委员会。公司根据各专业委员会职责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保证各专门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作用，协助公司董事会更好的履行职责。

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事项。公司总经理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依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行使职权。公司现设有副总经理 6 名，财

务总监 1 名，各司其职，共同协助总经理进行工作。同时，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的过程中也依法建立起了一整套的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行政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的顺利、有序进行。

2、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制定的管理架构和相关规定明确了各机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责任分配，为公司内部行使权限、履行职责、建立沟通提供了应遵循的准则和规范性指南。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管理的需要，现设有公司办、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审计室、证券部、生产部、安环部、技开部、供应部、销售部、外贸部、运输部、质检中心、仓储中心、土建办、及各生产分厂等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相关人员拥有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发展的需要。

3、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会计法、税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规范了财务管理行为。公司还对货币资金、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存货等环节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规定了相应的审批权限，并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4、内部审计监督检查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指导及协调内部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且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委员会召集人。

公司设立了审计室。审计室在审计委员的领导下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人员均具备会计等专业知识，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运行。审计室开展审计工作以来，能及时发现管理疏漏，提出改进意见，促进了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效率的提高。

2015 年度内，审计室分别按规定对公司工程决算情况、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公司内控制度完整性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

5、信息披露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证券部在董事会秘书的直接领导下，依据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工作，本年度内，公司完成信息披露包括公司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 103 项。公司公告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并紧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公司公告真实准确，公司的各项情况能够准确及时地反映给股东。

公司现制定有《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内部各部门在重大信息报告方面的责任人，保证了相关重大信息传递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6、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明确了担保事项的评审、批准、执行、监督等环节的控制流程。2015 年度内，公司不存对外担保的情况。

7、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详细规定了各自的投资权限。2015 年度内，公司不存对外投资的情况。

8、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批程序、披露要求等。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室在关联交易中的审核作用，确保公司资金、财产安全。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关联交易管理的归口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关联人的分析确认、关联交易合规审查及重大关联交易决策的组织，以及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负责关联交易的会计记录、核算、报告及统计分析工作。

2015 年 5 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认可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就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定价依据和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影响程度作出了详细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原则，以公允价格和交易条件签署书面合同，确定双方权利义务关系，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9、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及使用情况披露等进行了规定。

2015年度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执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2%但小于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0.5%，小于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1）控制环境无效；（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3）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4）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审计监察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包括：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2%，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2%但小于 5%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